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冲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娜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Operating Profit, etc.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Non-current asset disposal gains, Government subsidies,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0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RIFOLSSA 境外法人 26.20% 1,766,165.808 1,766,165.808 0 质押 1,473,739.252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3% 1,545,739.564 1,545,739.564 0 冻结 1,543,739.564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19.35% 1,304,374.576 1,304,374.576 0 质押 1,281,334.89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28,119.166 228,119.166 0 冻结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210,276.214 210,276.214 0 冻结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90,474.488 90,474.488 0 冻结 40,571,22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鑫鑫向荣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9% 46,393.027 0 0 0 0

民生证券资产管理-民生银行-民生证券资管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67% 45,256.840 0 0 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鑫鑫向荣7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7% 45,114.016 0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44,960.720 0 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有者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45,739.564 人民币普通股 1,545,739.564

RAAS CHINA LIMITED 1,304,374.576 人民币普通股 1,304,374.576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8,119.166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9.166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276.214 人民币普通股 210,276.214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474.488 人民币普通股 90,474.48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鑫鑫向荣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6,393.027 人民币普通股 46,393.027

民生证券资产管理-民生银行-民生证券资管2号资产管理产品 45,256.840 人民币普通股 45,256.8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鑫鑫向荣7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114.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4.0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960.720 人民币普通股 44,960.72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投·如意69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754.04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4.040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均为“莱士中国”的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持有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外的其它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543,739,564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545,739,564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End of Period, Beginning of Period, Change Ratio, Change Reason. Rows include Financial Assets, Receivables, Prepayments, etc.

股本 6,740,787.907 4,974,622.09 9.00 35.50%

资本公积 14,538,498.37 3,059,247.24 375.23% 4.23%

投资收益 28,803,944.33 15,608,924.10 84.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984,320.00 14,348,000.00 211.40%

营业外支出 11,462,997.11 1,132,713.20 91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223,539.59 121,820,788.39 317.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157.08 151,338,022.41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风险投资事项 (1)证券投资审批批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最大化、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2)证券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80万股。

2016年2月23日、25日、26日、29日、3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325,214股,均价为27.97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045,038.99元。截至2016年3月1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4,125,214股。

2016年5月4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88,250,428股。

2016年10月25日及10月26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3,000万股(均价为21.60元/股),1,700万股(均价为21.39元/股),截至2016年10月26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250,428股,实现投资收益66,839.28万元。

2017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9,500,513股。

2017年6月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及22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0,058,971股,均价为15.95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1,991.47万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69,559,484股。

2018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18年8月14日、8月22日、8月23日、8月24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及8月30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27,359,484股,均价7.26元/股。

2019年6月1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4624元(含税)。

2020年1月8日、2月25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2,239,200股,均价8.01元/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39,860,300股,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金额为33,441.53万元。2020年1-3月实现投资收益1,374.66万元。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9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63号),

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0137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GDS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5%股权;同日,公司向Grifols,S.A.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20年3月31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740,787,907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及相关进展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0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包括:总部大楼、智能化厂房、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生产结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战略”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未来合作公司的长期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竞争、高度竞争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建设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士南方”),建设莱士南方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方新工厂,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文号转移等手续。

鉴于原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3日,莱士南方完成了工商登记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郑州莱士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批准了郑州莱士静止人免疫球蛋白车间的工艺改造计划,2017年7月20日,郑州莱士停产,开始静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作,根据GMP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车间需通过验收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和综合评估,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郑州莱士于2017年12月14日竣工,并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了2018年4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8日设立,受客观因素影响,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购的土地尚未完成招拍挂流程,公司和郑州莱士仍在积极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

本项目是投资新建异地生产基地项目,需要协调的监管机构及各级政府部门较多,项目各环节审批较为复杂,项目投资周期较长,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均可能对项目的实施及进度等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4月5日届满,正值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该事项可能涉及后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20年3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启动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投票选举,同意选举胡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示期已过,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陈杰先生、郑跃文先生、徐俊先生、Tomás Dagó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和 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谭劲松先生、杨翠华先生和彭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详见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拟参与竞土地使用权及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 (临时)会议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参与竞土地上海奉贤区金海社区地块,同时拟自筹资金5,020.00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投资建设全球生产运营基地。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血液制品行业发展的前瞻性判断,综合考虑面临的政策、审批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对上述投资事项采取了更为审慎的态度,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工作重心聚焦于对GDS的并购重组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相应专业中介机构对上述两个项目进行了咨询和初步规划设计,土地竞拍以及相应的工程建设工作尚未启动,公司并购重组事项仍处于完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推进,公司将按照新一届董事会及领导班子的部署及决策推进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合同纠纷事项 郑州莱士与深圳市嘉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嘉丰”)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湖北仁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所持有的湖北仁仁药业有限公司(“广仁药业”)100%股权及其债权债务合计23,8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嘉丰。为保障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深圳嘉丰将广仁药业100%的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深圳嘉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郑州莱士支付首笔转让价款12,138.00万元,剩余11,662.00万元尚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多次向深圳嘉丰催收,并于2019年7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事宜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已于2019年7月22日立案受理,郑州莱士于2019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引导下,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就解决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一致和解。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01民初1748号。

2020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与深圳嘉丰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剩余的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一致和解。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和解协议正式生效后,深圳嘉丰未按时支付第一笔款项,除加强催收外,郑州莱士于2020年1月15日专门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嘉丰发出了催收(律师函)。截至2020年3月31日,《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到期,郑州莱士仍未收到深圳嘉丰的支付款项。

和解事项为双方在人民法院的主持和引导下,就债权债务的解决达成一致,郑州中院已就本次和解方案出具《民事调解书》,但和解方案能否最终完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已到,深圳嘉丰仍未正常支付约定的款项,不排除前述剩余债权债务无法按期回款风险,公司已针对和解事项下的债权计提了全部坏账损失,本次和解方案未能正常履行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郑州莱士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Disclosure Date, and Temporary Report Disclosure Website Search Index. Rows include 2015-2020 annual reports, investment matters, board elections, etc.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下转 C606 版)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2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安汽车”或“发行人”)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并就本次认购事宜签订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0年4月27日签署 甲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同意在本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的情况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1.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认购人发行标的股份,认购人以其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认购标的股份。

3.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首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长安汽车股票交易

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参与询价、乙方愿意接受市场询价,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4.认购方式与认购数量:甲方拟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1,440,794,553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总额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的金额合计不少于302,958.00万元(含本数),其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2,958.00万元,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金额不少于200,000.00万元(含本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00.00万元(含本数)。

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价款支付:在长安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长安汽车聘

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乙方应按《认购通知书》的要求,在告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款支付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设立的专项银行账户。上述认购款项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锁定期: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双方将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之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税费承担:本次发行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双方按照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9.上市地点:在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协议生效 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发行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11.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或部分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2)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资金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事项如未获得:①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③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④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甲方根据目前自身实际情况拟进行的安排,该等安排可能会随着市场情况和因素的变化由甲方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做出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事项发生变更后及时通知乙方。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2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确保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摊薄能够得到有效填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买卖:承诺地履行职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不利用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认购或使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